#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6)第0010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香花坝村重点村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6)00084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381589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20， 完成日期 ： 2027-02-17。 总日历天数 ： 90天。
地点 ： 香花坝村

4.付款 ：

完成工程量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部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项目最终经结算后支付至经结算评审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发包方全称：冷水滩区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永州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监督方全称：冷水滩区上岭桥镇香花坝村村民委员会（简称丙方）

根据香花坝村重点村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编号：永冷财成[2026]第00111号），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责、权、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协商，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香花坝村重点村建设项目。

（二）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工程用途：改善人居环境，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第二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

（一）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及所有相关费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整（￥1381589.00）。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最终以经三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但原则上按不超过合同约定总价确定结算金额。

2.工程量的增加或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签证确认。未经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甲方概不予结算。

第三条 具体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第四条 施工工期

（一）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从开工日期 2026年11月20日起至 2027年2月20日止，合同工期日历天数90天（含节假日）。

（二）工期延误：因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冰灾、水灾、火灾、地震等原因引起的灾害）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经三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二）材料要求：所有工程主材及辅材均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明。

（三）隐蔽工程验收：上一道工序（特别是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须通知甲方和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量签证单或《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四）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完工）资料和竣工（完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完工和竣工验收。

第六条 三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

2. 根据乙方的申请，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3. 负责组织移民资金，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丙方后，丙方负责工程的日常管护，因丙方使用或管护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丙方承担维修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施工全过程的现场管理，承担工程税收及所有相关费用。

2. 严格按设计图纸、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国家规范施工。因乙方原因（如质量问题、私自变更规划）造成的返工、停工或损失，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且工期不顺延。

3. 科学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在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施工任务。乙方在开工前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遵守甲方、丙方的管理规定及当地乡规民约，管理好自己的施工队伍，做到合法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5. 制作并设置工程标识，标识内容为“移民后扶工程”，并落款完工日期。

6. 乙方作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设置警戒线及安全标志，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负，甲方、丙方概不负责。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处理并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当地群众、相邻单位的纠纷，为乙方提供无障碍的施工环境。

2. 对乙方的施工过程、材料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或材料，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或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3. 确保本工程建设内容、选址等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

4. 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或参与验收；在乙方办理结算手续时，及时签署审核意见并协助乙方办理后续付款流程。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二）完成工程量6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部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项目最终经结算后支付至经结算评审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乙方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开具正式工程税务发票后由甲方审核付款。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若乙方未能按时维修，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保修义务后，丙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丙方各执壹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18

甲方 ： 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红梅

委托代理人： 汤志豪

电话 ： 15574681628

传真 ：

乙方 ： 永州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罗闪星

委托代理人： 周昱龙

电话 ： 13036779779

开户银行 ： 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 永州市建行梅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 ： 4300 1510 2710 5900 0015

附录1 ：

## 香花坝村重点村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冷财购计(2026)00084号　　合同编号 ： 永冷财合(2026)第00109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 香花坝村重点村项目 | 1 | 项 | 1,501,728.15 | 1,381,589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81,589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永州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18日